

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2.04.17 修正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壹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。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 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 二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 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 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 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 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 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 八、<u>救護車</u>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